

實踐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【學士二年制在職專班】新生報到注意事項

一、報到註冊日期、時間及地點（洽詢電話 02-25381111 分機 2211）

梯次	註冊日期	註冊時間	報到地點	備註
正取	111 年 8 月 17 日(三)	10:00~12:00 報到暨註冊	A106 教室	1. 正、備取生逾時報到者，以自動喪失入學資格處理。 2. 辦理報到註冊逾時或未繳清學雜費（或未完成申辦就學優待減免/就學貸款程序）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

二、報到註冊應攜帶文件：

- (一) 符合報考資格之**學歷(力)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**一份。若仍於他校就讀尚未辦理退學者，應於現場簽具切結書，於一週內繳回修業證明書。逾期仍未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
 1. 大學或獨立學院在學(肄業)生，繳交修業或轉學證明書正、影本。
 2. 大學或專科畢業生，繳交畢業證書正、影本。
 3. 持專科同等學歷者，繳交資格證明書正、影本。
 4.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繳交(1)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切結書、(2)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、歷年成績單正本以及(3)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出入境紀錄（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）。
- (二) **二吋彩色證件照片**一張，背面註明姓名、系所別、學號。
- (三) **戶籍謄本正本**（無新住民子女、原住民等特殊身分者不須提供）。
- (四) **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及護照影本**（無護照者請於日後申辦後補繳）黏貼於新生入學資料繳交黏貼表（[附錄一](#)）。
- (五) **學生金融機構匯款委託書**（[網頁列印](#)）、**個人存摺封面影本**（彰化銀行為佳，其他亦可）。
- (六) **學雜費繳費證明相關憑證**。（例如：轉帳紀錄、繳費收據...等，申辦就學優待減免者繳交優待身分證明影本）。
- (七) **辦理就學貸款切結書**。（如[附錄三](#)，如未辦理就學貸款則不需繳交）
- (八) 具備特種身分（僑生、港澳生、外國學生、海外蒙藏生、政府派外人員子女、原住民族籍、新住民子女、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等）於報名時未註記身分，入學後需更正身分者，請至教務處註冊課務一組網頁下載[申請表格](#)，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於開學二週內至註冊課一組辦理登記，以確保自身權益。
- (九) 如考生本人無法親臨報到註冊者，得委託他人辦理。請考生填妥委託書（[附錄二](#)）授權他人持前列各項應繳文件，到校辦理報到註冊手續，凡未按規定之時間報到者，以放棄錄取資格論，且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
三、申請學分抵免：

- (一) 學生應於完成報到註冊後，接著依照指定時間辦理抵免學分。
（中午休息時間：12:00 至 13:30）
- (二) **抵免應攜帶文件**：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（請另行申請，勿使用修業證明書所附之歷年成績單）。
- (三) **辦理抵免同學應攜帶歷年成績單正本**至各開課單位指定地點辦理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(四) 抵免學分之申請，以轉、考當學期指定辦理時間一次為限，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補辦或變更，請詳閱本校「[學分抵免要點](#)」辦理。

四、學生課程須知：（請事先詳閱：[新生課程須知](#)、[校務系統操作手冊](#)）

五、**新生選課須知**：(請事先詳閱：[新生選課流程](#)、[註冊選課作業相關說明](#))

(一) 加退選課請參「[註冊選課作業要點](#)」：

<https://regcurr.usc.edu.tw/var/file/59/1059/img/522338197.pdf>

(二) 選課相關事項查詢分機：2111

六、**繳費事項**：(請參閱[繳費方式](#)或洽詢分機 1401、1409)

(一) 正取生：各項費用應於報到註冊前繳納完成。請於**7月18日**起至**彰化銀行學費入口網**

https://ebill.chb.com.tw/eBill/cs/student_login 列印，持繳費單至彰化銀行各地分行繳納或用提款機轉帳(帳號請輸入繳費單上之「萬用帳號」)於**8月15日**前完成繳費，並於報到註冊當天8月17日攜帶繳費收據或交易明細單。

*進修學制採學分計費，註冊時均預收學分費，加退選後多退少補(碩士在職專班預收10學分、多元培力預收9學分，餘均預收20學分)。

*正取生學號查詢請至[網路榜單](#)或[實踐大學臺北校區-新生專區/新生學號查詢](#)

*收款單位:實踐大學台北校區，學號前2碼數字免輸入，如A109420001請輸入A9420001、密碼為西元出生日8碼，例:19990204。

(二) 備取生：**學雜費繳費單於報到當日發給**，請事先準備34,000元左右，以利報到註冊當日現場繳交學分、學雜等費用，未繳交者以放棄論。

七、**宿舍申請**：(洽詢分機 3714)

(一) 申請資格：設籍台北市以外之本校新生及轉學生均可申請，按戶籍遠近分配床位。

(二) 宿舍申請請先[上網登記](#)。網路登記日期8月15日(一)~8月19日(五)。

請至 [本校首頁](#) → [在校學生](#) → [校務系統](#) → 輸入帳號(學號) → 輸入密碼 → [學務資訊模組](#) → [新生及轉學生宿舍申請作業](#) → [填寫宿舍申請單](#) → [送出表單](#)

身障者(聽障及肢障)請於備考註明，本校統一安排於女二舍1樓身障房。

逾期未完成手續視同放棄。

(三) 預定於8月22日(一)至8月23日(二)辦理床位分配作業，並於8月25日(四)前於本校網頁公告，同學可自行上網查詢(軍訓室宿舍專區網頁)或聯絡電話軍訓室洽詢。

(四) 經核准住校之學生應於宿舍開放日(8月27日)至8月30日前至彰化銀行學費入口網、7-11超商或ATM轉帳繳費，逾期以棄權論，另行遞補。

(五) 申請住校一律以一學年為期，中途非經核准不得退宿，宿舍費一學期第一宿舍、第二宿舍及勤學齋統一收費9,900元；勤學齋設置於第一宿舍三樓，有關實施內容請參閱本校軍訓室網頁—學生住宿專區之「實踐大學(校本部)女生宿舍「勤學齋」住宿專區實施要點」；男生可申請「德惠宿舍」住宿，每學期27,500元(含500元保證金)。

(六) 本校訂於10月22日(六)上午辦理宿舍安全防護演習，凡獲配床位之新生、轉學生應一律參加，無故未參加者，悉依本校「學生宿舍管理辦法」之規定取消下學年床位抽籤資格。

(七) 申請住宿生資訊：[本校首頁](#) → [行政服務](#) → [軍訓室](#) → [學生宿舍專區](#)

(八) 本校提供學生校外租賃之租屋訊息：

[本校首頁](#) → [行政服務](#) → [軍訓室](#) → [校外賃居服務專區](#)

八、**學生就學優待減免暨就學貸款**：(洽詢分機 3721 或至生活輔導一組網頁查詢)

(一) 就學優待減免作業流程

1. 上網申請：8月11日起至學校[校務系統](#) → [學務資訊模組](#) → [減免申請表](#)填寫申請表，填寫完成後列印減免申請表。
2. 寄申請資料：將減免申請表及應繳交證明文件(身障證明及新式戶口名簿請郵寄影本)。於8月24日前(郵戳為憑)郵寄至本校生輔組(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70號，請註記【**新生就學優待減免**】)。

3. 列印減免後繳費單：學校收件後初審合格，完成繳費單更新後，同學即可至彰銀學費入口網列印扣減減免金額之學雜費繳費單，用以繳納學雜費或辦理就學貸款。
4. 繳驗證件正本：郵寄證明文件影本者，應於開學後(9月5日至9月16日)至生輔組繳驗證明文件正本。

(二) 就學貸款程序

項目	起訖日期	事項
1. 銀行對保 (銀行網站登記及申辦)	8/1~8/24	登入台北富邦銀行網站「就學貸款服務專區」線上填寫申請書並預約申辦分行及時間，由申貸學生及連帶保證人攜帶銀行規定資料，前往指定分行辦理對保手續。
2. 學校系統登錄	8/17~8/24	至實踐大學 校務系統 → 學務資訊模組 → 就學貸款登錄系統 填寫就貸申請書並下載列印。
3. 郵寄申請資料	8/24 前	以掛號郵寄至本校生輔組 (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 70 號，請註記【 新生就學貸款 】)*以郵戳為憑。
4. 郵寄資料內容		A. 銀行撥款通知書 (繳交一份) B. 學雜費繳費單 (自行至彰銀學費入口網列印) C. 學校就貸申請書 (繳交一份) D.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正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(均要含詳細記事)

(三) 注意事項

1. 同時辦理就學優待減免及就學貸款者，請先辦完就學優待減免，取得減免後繳費單後，再辦理就學貸款，請特別注意申辦期限。
2. **校務資訊系統操作方式**，請詳閱 [本校首頁](#) → [校園公告](#) → **【生輔一組公告】111-1 就學優待減免及就學貸款申辦流程與操作方式**。

九、新生始業輔導：詳細內容請參閱 [進修學制新生始業輔導須知](#)

全體新生皆需參與。無法出席者，請至 [校務系統](#) → [學務資訊模組](#) → [學生請假系統](#) → 檢附證明以事假處理；未依規定辦理請假而無故缺席者，視同「未參加全校性重大集會」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十一條懲處申誠乙次。

十、新生健檢：10月1日至10月2日 (洽詢分機 3311)

詳細內容請參閱 [新生健康檢查須知](#)。衛生保健一組網址：<http://health.usc.edu.tw>

十一、 緩徵及儘後召集注意事項：(洽詢分機 3711 歐陽宇昇教官)

- (一) 上網登入及繳交申請單：9月5日至9月23日 (辦理緩徵(儘召)一律以紙本辦理)

申請表如附錄四

- (二) 應備文件：

1. 未役者：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在學證明書。
2. 已役者：退伍令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在學證明書，並請於申請書備考欄處填具前一教育階段，學校及學系名稱，未畢業者須加註最後離校年級。
3. 免役者：國民兵證明書、體位證明書或免役證明書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在學證明書。
4. 已服替代役者：替代役服役證明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在學證明書。
5. 現役軍人：軍人身分證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在學證明書。(不須線上申請，僅需繳交應備文件)

請依規定時間內繳交申請單、在學證明書及各項應備文件，繳至 G 棟二樓軍訓室。如未依規定繳交上述資料，需勞作服務 4 小時，若致發生緩徵、召集等問題，由學生本人負責。

十二、 附註

- (一) 請上網詳閱[實踐大學臺北校區-新生專區/新生入學手冊及注意事項](#)所有相關訊息。
- (二) 111年9月5日開學日(開始上課)。

新生入學資料繳交黏貼表

學系：_____ 學號：_____

(一) 身分證(居留證)正、反面影印本

<p>身分證(居留證)正面影印本 黏貼處</p>	<p>身分證(居留證)反面影印本 黏貼處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(二) 護照資料頁影印本

<p>護照資料頁影印本 黏貼處</p>

委 託 書

本人因故未能參加貴校 _____ 學年度 _____ 招生考試

之唱名分發及註冊繳費作業，特委託 _____ 先生／女士

(身分證字號： _____) 代為辦理。受託人所做任何與唱名

分發及註冊作業相關之決定，視同本人為之，本人同意完全負責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實踐大學註冊課務一組

立據人： _____ (親筆簽名)

受託人： _____ (親筆簽名)

委託日期：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111 學年度【二年制在職專班】新生申請就學貸款切結書

學生本人_____ (系所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)

係因申請就學貸款，須於 **8/24 日前** 完成貸款相關資料，以掛號郵寄至本校，並於規定日期內完成所有申請作業，逾期無法完成註冊手續，一律取消入學資格。(日後經財稅資料中心審查為不合格者，亦須補繳交全額學雜費)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家中電話：(____) _____ 手機：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111 學年度【甄審、二年制在職專班】新生申請就學貸款切結書

學生本人_____ (系所別：_____ 學號：_____)

係因申請就學貸款，須於 **8/24 日前** 完成貸款相關資料，以掛號郵寄至本校，並於規定日期內完成所有申請作業，逾期無法完成註冊手續，一律取消入學資格。(日後經財稅資料中心審查為不合格者，亦須補繳交全額學雜費)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 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家中電話：(____) _____ 手機：_____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附錄四

實踐大學臺北校區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在學兵役緩徵(儘召)申請表

■本國籍男生必填本表(女生免填)

學制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學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修學制	身分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 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復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延修生
系級班別	學系 年 班	學 號	
姓 名		身分證字號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預定畢業年月	年 月
學生手機		家長手機	
戶籍所在地 ※與身分證住址欄 相同	縣 鄉鎮 村 鄰 市 市區 里	路 巷 號 街 弄 樓	
兵役狀況調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服兩個月 第一階段 入伍訓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退伍【軍種：_____軍階_____】		

國民身分證影本

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(正面、浮貼)

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
(背面、浮貼)

請將相關證明文件，浮貼於背面：(尚未服役者，無須黏貼證明文件)

- 1.已服兩個月第一階段入伍訓練者，請貼結訓證書影本。
- 2.因病停役者，請貼停役令影本。
- 3.免役體位者，請貼免役體位證明影本。
- 4.已服役退伍者，請貼退伍令正反面影本。
- 5.以上任何身分均須附上「學校在學證明書」。

註：一、請詳填本表，以利學校統一辦理「在學兵役緩徵」、「儘後召集」(暫停教育召集)等相關事宜。逾期未繳或資料不全致產生兵役問題者，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
二、學生在學期間戶籍住址如有遷移，應到教務處辦理學籍資料更正，以免影響權益。

學生事務處 軍訓室 啟

證明文件,請浮貼於此

(尚未服役者，無須黏貼證明文件。)

- 1.已服兩個月第一階段入伍訓練者，請貼結訓證書影本。
- 2.因病停役者，請貼停役令影本。
- 3.免役體位者，請貼免役體位證明影本。
- 4.已服役退伍者，請貼退伍令正反面影本。
- 5.以上任何身分均須附上「學校在學證明書」。